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及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上 第2(C)項普通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布，吳慈飛先生為發展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於近日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葉雅婷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上第2(C)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吳先生請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有關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撤銷及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表決。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發佈於2024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宣布，吳慈飛先生(「吳先生」)為發展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於近日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自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雅婷女士(「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葉女士，41歲，分別於2004年、2006年及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葉女士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以及英

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葉女士於2023年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頒發的ESG分析師認證資格，以及於2024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ESG投資證書。

葉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ESG總監，葉女士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深法律顧問。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交易、投資、上市合規和一般公司事務。

葉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函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葉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葉女士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在委任書列明，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葉女士之其他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葉女士加入本公司。

##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上第2(C)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吳先生請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有關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予考慮，並予以撤銷及不進行表決。除上述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其他議案保持不變，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唯本公司不會就第2(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啟源先生及孫多偉先生。